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1工作日 6工作日 否 全国  
到现场次数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是否收费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 有公司住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 有公司住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72-7212023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 0772-7260508		

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

1.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6号;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6号
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4: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2023
交通指引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九曲名邸 市区可乘坐10路、71路至江城, 往南步行约1公里(柳江区人民法院旁边九曲名邸6号楼1-6楼)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0	是	窗口首问责任人
	办理结果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窗口首问责任人作出处理	审查标准	<p>审查方式: 形式审查。1. 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5. 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p>	

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窗口首问责任人作出处理、通过审查并作出决定	1	是	窗口首问责任人
	办理结果	提出审查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形式审查。1.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决定不予受理。5.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4.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制作决定文件并送达申请人	3	否	窗口首问责任人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审查标准	-	

##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4-07-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7-06-01
条款内容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0-01-01
条款内容	第二条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0-01-01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	条款号	第二条、第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常见问题

**问** 1.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答**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